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ULT-10

修正案号: 39-6264

一. 标题: 升级 2101 I/O Approach Plus GPS 导航系统的软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了Trimble 或FreeFlight 系统2101 I/O Approach Plus 全球定位系统(GPS)导航系统(2101 I/O Approach Plus系统),件号为81440-xx-241E,81440-xx-241F,或81440-xx-241G(xx表示数字02,03或12),软件版本为-241E,-241F,或-241G的按任何类审定的所有航空器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9-05-08, 39-15832, 2009年3月16日颁发;
- 2. FreeFlight 系统服务通告 No. SB 81440-XX-00-19, 2006 年 12 月 12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要求仪表飞行规则(IFR)飞行的航空器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0天内,目视飞行规则(VFR)飞行的航空器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70天内,为了防止飞行员基于2101 I/O Approach Plus系统提供的错误信息做出不安全的决定,导致航空器失控,完成以下工作:

(a) 升级任何Trimble 或FreeFlight 系统2101 I/O Approach Plus GPS 导航系统,件号(P/N)为81440-xx-241E,81440-XX-241F或81440-xx-241G(xx表示数字02,03或12),当前软件版本为-241E,-241F或-241G系统软件,用系统软件版本P/N81440-XX-241J升级。

注: FreeFlight 系统服务通告 No. SB 81440-XX-00-19 (2006年12 月12日颁发) 的第II和III部分与本指令的要求一致。

- (b) 用系统软件版本P/N 81440-xx-241J升级Trimble 或FreeFlight 系统2101 I/O Approach Plus GPS导航系统软件被认为是本指令要求的最后工作。
- (c)如果航空器仅仅在目视飞行规则(VFR)下运行,可以根据 CCAR 21部第七章颁发特许飞行证,允许航空器飞到可以完成本指令 要求的地方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4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4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舒小华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010-64473557